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補字第371號

原告 鴻山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羅釗國

被告 嘉廷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徐尤玲

訴訟代理人 葛彥麟律師

阮聖嘉律師

上列原告因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嘉廷科技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是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38萬5,997元，及自民國114年9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依上開規定，本件計算至原告起訴前1日即115年1月5日止之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140萬7,451元（計算式如附表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7,997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後，尚應補繳1萬7,497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6 日

民事第八庭 法官 張紫能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
01 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6 日
03 書記官 楊佩宣

04 附表：（金額均新臺幣）
05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請求金額	1	利息	138萬5,997元	114年9月15日	115年1月5日	(113/365)	5%	2萬1,454.47元
138萬5,997元	小計							2萬1,454.47元
合計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								140萬7,451元